

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2022年
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鸟类监测设备、湿地
保护远程监控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3-09-8

招 标 人：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代理机构：河南同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	1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17
第五章：采购清单及要求	2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鸟类监测设备、湿地保护远程监控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鸟类监测设备、湿地保护远程监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渐川区

(<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09-8

2、项目名称：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鸟类监测设备、湿地保护远程监控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17228.14 元

最高限价：917228.1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2023-09-8	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鸟类监测设备、湿地保护远程监控项目第 1 标段	917228.14	917228.1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招标内容：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鸟类监测设备、湿地保护远程监控项目（详见采购清单）

5.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4、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3、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6、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淅川（<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

3.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淅川区（<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参与采购项目，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该项目在电子交易系统内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U 盘等。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该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与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淅川县）》网站上发布。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2、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特殊情况,解密时间可延迟 30 分钟。

5、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

6、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 详见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CA 办理和咨询

7、监督部门: 淅川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代码: 11411326006042033B

地址: 淅川县金河镇

联系人: 姚先生

联系电话: 0377-6066883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 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地址: 淅川县金河镇丹江大道西段

联系人: 熊女士

联系方式: 0377-69293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同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淅川县上集镇城区工业园区 36 号

联系人: 樊先生

联系方式: 13103771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樊先生

联系方式: 1310377100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鸟类监测设备、湿地保护远程监控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招标人	名称：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地址：淅川县金河镇丹江大道西段 联系人：熊女士 联系方式：0377-69293900
4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同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淅川县上集镇城区工业园区 36 号 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方式：15238144080
5	质量要求、供货期、质保期	见招标公告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财政资金
7	招标内容	（详见采购清单）
8	合格投标人要求 （同时符合本表第 27 条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投标预备会议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	踏勘现场	由投标单位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2	投标人疑问及澄清	招标人收到答疑后在有效时间内及时澄清。
13	报价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一次性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6	投标人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
17	电子 U 盘文件份数	不再递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 CA 章。
19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见招标公告要求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22	付款方式	详见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规定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开标时需携带的原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资格审查及加分项原件扫描上传至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以诚信库上传信息为准。
25	招标控制价	917228.14 元，超出控制价的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做无效标处理。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资格审查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3、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

		项目投标。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6、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8	中标公示	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若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系统内线上或书面形式提出。
2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策划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33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成交价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要求承担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计入投标总报价）。
3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2、采购人与投标人

2.1. 适用范围

2.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2.2. 定义

2.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2.4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2.9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合格投标人

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

2.4. 投标人代表

2.4.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2.5. 投标费用

2.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6. 踏勘现场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6.2 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自理。

2.6.3 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7.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线上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发布澄清公告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3.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 1 天内若无异议，则默认投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在招标文件变更内容发出后 1 天内若无异议，则默认投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3.3 招标文件的制订和解释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负责。

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最后发出的网上文件为准。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修改文件等提出疑问的，视为已充分理解上述文件，签订合同和结算时必须遵守。

3.4 延长投标截至时间和开标时间

3.4.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的语言

4.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4.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

-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5）承诺书
- （6）实施方案
- （7）优惠及服务承诺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9) 其它资料

(10)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4.3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4.4 投标报价

4.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它费用的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运保费、各类税费等所有完成该项目的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4.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4.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4.4.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4.5. 投标货币

4.5.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4.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4.6.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8 投标有效期

4.8.1 投标有效期为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日起不少于 6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4.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以以系统线上或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这一要求。

4.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9.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4.9.2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应用企业法人或负责人 CA 电子签名；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都应用企业法人或负责人 CA 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期

5.1.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1.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5.2 迟交的投标文件

5.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截止后将不再接收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6、 开标与评标

6.1 开标

本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 在开标时间截止时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已截止，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 系统中开启解密环节，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如遇特殊情况，解密时间可延迟 30 分钟；

(3)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

(4)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2 评标

6.2.1 招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标进行评审，比较和打分，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

6.2.2 开标后，招标人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开展评标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2 名中标候选人。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不得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在线上提交，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4 投标文件的初审

6.4.1 初审中，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在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价格，修正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6.4.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这种修正不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4.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2) 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6.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6.5. 评标标准和方法

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按照本须知第9条规定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本次评标采用二阶段评审法。

6.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做废标处理：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 XML 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认定为围标串标；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认定为围标串标；

8、不同投标人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认定为围标串标；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1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1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14、开标现场系统自动对比各投标人 IP 地址；

15、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6.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9.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阶段：形式、资格及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围标串标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条款规定内容，否则视为围标串标，以无效标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企业以注册年限为准，不满一年提供任意一季度财务报表）。
		社保及税收状况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第一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综合部分： 30 分
1	商务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2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方案 (2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的完整性、产品配置、功能、质量、系统的全面性, 软件、硬件配置的合理性等, 进行综合评比。总体设计完整、全面、合理的, 得 17-25 分; 总体设计比较完整、比较全面、比较合理的, 得 9-16 分, 总体设计差的, 得 1-8 分, 没有不得分。内容考虑不周, 依法依规, 内容不够到位者的得 1 分。无相关文本描述不得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15 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15 分;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 按以下原则扣分, 但不构成废标。 (1)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综合部分 (30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及信誉 (3 分)	1.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且认证范围须与本项目相关, 满足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业绩情况（2分）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0年7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实施，以正式合同、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售后运维服务培训方案（25分）	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售后运维服务培训方案： 1、提供的方案售后服务（5分）： 充分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十分详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者得4-5分， 方案内容基本科学、合理，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2-3分， 方案考虑不周，依法依规，方案不够到位者得1分。 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2、提供的方案运维服务内容清晰、完善程度（5分）： 方案完整具体，合理性充足的得4-5分， 方案较为明晰的得2-3分， 方案不清晰的得1分。 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3、提供的方案培训服务措施（5分）： 内容完整具体、详细合理的得4-5分， 方案内容基本科学、合理，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的得2-3分， 方案考虑不周，依法依规，方案不够到位者的得1分。

			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4、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性（5分）： 充分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十分详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者得4-5分， 内容基本科学、合理，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2-3分， 内容考虑不周，依法依规，内容不够到位者得1分。 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5、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售后服务承诺（5分）： 承诺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者得2-3分， 承诺内容基本科学、合理，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1-2分， 承诺内容考虑不周，依法依规，内容不够到位者得1分。 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能够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得 2 分。
--	--	--	--

说明：

- 1、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 2、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评标过程的保密

3.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评标过程、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漏。

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授予合同

4.1 定标方式

4.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以此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1.2 招标人将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媒体为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应在线签订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依据。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3 签订合同

4.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在线签订及上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4.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以中标人与招标人最终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一、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供应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备注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三、质量

第三条 货物质量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二）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与验收

第四条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

第五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第七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

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九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货款，验收合格（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后，采购方支付剩余的 70%。

六、售后服务

第十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 质保期 年。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或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三条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

七、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第十六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二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南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 他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第五章 采购清单

(见附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迁建项目采购工程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在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经研究货物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进行报价，供货期为_____，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达到_____，质保期_____。并委托____（委托代理人）作为我司代表负责本项目。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实施合同。

2、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日历天。

3、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货物交付使用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并理解招标人拥有拒绝任何甚至所有投标文件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质量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 标 报 价 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制造商名称	供货期	质保期	备 注
投标总价（大写）										

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含税费、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响应/偏离内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条款逐条对应填写。

2. 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4、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营业执照：**上传至诚信库**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注册时间不足一年，不需提供，以注册时间至今为准）**上传至诚信库**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上传至诚信库**

5、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上传至诚信库**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上传至诚信库**

7、其他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5、承诺书

（一）投标信用承诺书

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迁建项目采购工程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传至诚信库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前，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投标企业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委托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上传至诚信库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内容自拟

7、 优惠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内容自拟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融资政策告知函

依据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其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招标文件确认书

致：（招标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